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能力建设现场及实验室监测 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320000A0010017EF17E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能力建设现场及实验室监测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6 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根据《关于加强江苏省设区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1〕21 号)、《关于加强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为确保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装备齐全,满足日常执法监测任务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计划采购现场及实验室监测仪器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能力建设现场及实验室监测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提供信用承诺书)。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信用承诺书)。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信用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信用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②本项目要求

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9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2. 获取方式

（1）线下获取：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南京瑾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 9 幢 2 楼 221 室）获取招标文件。

（2）线上获取：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发至下列邮箱（706486860@qq.com）进行线上报名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纸质件密封递交至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 9 幢 2 楼 221 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 9 幢 2 楼 221 室。

七、其他

1、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地 址：江宁区秦淮路 58 号天恒大厦 4-8 层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69510802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瑾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 9 幢 2 楼 221 室

联 系 人：聂工

电 话：025-51180637